

证券代码：430005

证券简称：原子高科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采购长期资产和经营租赁	600,000,000.00	120,194,110.18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结合发展需要预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330,000,000.00	165,944,521.40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结合发展需要预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融资租赁	100,000,000.00	5,998,438.67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结合发展需要预计。
其他	日最高存款余额	850,000,000.00	708,300,883.67	
其他	关联贷款额度	100,000,000.00	644,308,000.00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结合发展需要预计。
合计	-	1,980,000,000.00	1,644,745,953.92	-

(二) 基本情况

公司三大生产基地在 2026 年放射性同位素药品生产研发建设施工、场所设计、环评、监理对辐射防护、安全环保等方面具有很高要求，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向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湖北中循医疗用品实业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等金额 2.5 亿元。此外，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向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中核核信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中核高通同位素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等金额 3.5 亿元。

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向中核山东核能有限公司、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中核高通同位素股份有限公司、中核包头核燃料元件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金额 3.3 亿元。

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新增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余额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公司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已经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原子高科：关于与中核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根据监管要求，日最高存款余额、关联贷款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 2025 年实际发生额度已在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本公告中汇总披露，2026 年预计额度在本公告中汇总披露，无需重复审议决策。本次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需审议事项为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采购长期资产和经营租赁；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融资租赁事项。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由于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非关联方董事少于 3 人。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到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的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系正常业务往来。交易定价原则：(1) 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2) 无国家定价的，则适用市场价格。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根据自愿、平等、公平、互惠互利、公允的商业原则签署相关交易合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都属日常经营签署协议的交易，公司在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内，与各关联方签订有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是涉核性质的医药企业，研发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近年来建设的华北、华东、华南分子靶向诊疗药品生产及研发基地，是立足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的必要举措；由于放射性药物半衰期的特性，公司产品不具有普药可长期储存、运输的可能性，必须依托客户群体在全国各地分布建设药品生产和配送中心，其建设施工、场所设计、环评、监理对辐射防护、安全环保等方面具有很高要求，目前国内同时具备以上资质的企业基本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所属企业。为此，公司通过正规招标流程，与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签订业务合同，合同价的确定合规合法且符合市场正常水平。另外，我公司基地、医药中心建设均为阶段性任务，其关联交易也仅在建设期发生。设施正式运行后，关联交易也随之全部取消。

公司由原子能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原子能院”）作为主发起人于2001年成立。成立至今，我公司生产基地一直坐落于原子能院内。由于放射性药物生产经营的特殊性，根据《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文件规定，我公司生产经营必须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证照。目前，我公司所持有的证照均是依托原子能院设施申领。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在北京市内选址布局重新申领放射性药品生产所必需的证照已无可能。同时，我公司生产使用的水、电、气等动力均由原子能院转供；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还必须依托原子能院的环境监测、放射性“三废”处理等平台。

公司在中核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从国内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贷款利率以及交易对方给予中核集团其他成员公司的同类贷款利率；存款利率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最高存款利率；其他服务收费标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中国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公司在中核财务公司存贷款等业务，与公司在其他商业银行的存贷业务并无实质差异；中核租赁可以给予公司相对较低资金成本的融资渠道，也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费用、调整资本结构、节省在建项目的建设周期。

综上，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所需的必需事项。同时，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有失公允或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六、 备查文件

1. 经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 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